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鑫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楊智淵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瑋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龔渝涵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9
02 25號）以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9345號、112年度偵字第4
03 86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04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05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A 1 1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9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08 表二編號1至7、9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
09 參年玖月。

10 A 1 2 犯如附表二編號1、3、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11 編號1、3、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
12 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A 1 7 犯如附表二編號2、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
15 2、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
16 仟伍佰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A 1 8 犯如附表二編號3、4、6、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18 二編號3、4、6、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
19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0 日。

21 A 1 9 犯如附表二編號1、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
22 1、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23 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犯罪事實

25 一、A 1 1 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
26 諾 野狼隊」、「陳杰 野狼隊」、「野狼隊 阿郭」、「野
27 狼隊 洋真人」、「劉浩」、「日本 野狼隊」、「拾柒 野
28 狼隊」、「小蜜蜂」、「阿信 野狼『對』」、「馬克 野狼
29 隊」、「安楠 野狼隊」、「啊龍」、「小馮 野狼隊」、
30 「阿林 野狼隊」、「小白 野狼隊」、「重生」、「阿進
31 野狼隊」、「啊金 野狼隊」、「二狗」、「老鬼」、「小

01 白」等成年人，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
02 本案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
03 團成員中有少年），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04 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仍自民國109年7月20
05 日前某時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幣商之角色，從
06 事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被害人新臺幣（下同）款項，
07 再將該款項兌換為泰達幣後，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虛
08 擬貨幣錢包內之工作（A 1 1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
09 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A 1 1 即與本案
10 詐欺集團成員，以及附表一「帳號申請人」欄所示之人（附
11 表一「帳號申請人」欄所示之人就此部分係基於普通詐欺取
12 財以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14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
15 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
16 式，詐欺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導致其等陷於錯
17 誤，而向佯為不知情「幣商」之A 1 1 購買虛擬貨幣；嗣附
18 表一編號1至7、10、11「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即於如附表
19 一編號1至7、10、11「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
20 一編號1至7、10、11「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
21 編號1至7、10、11「帳號申請人」欄所示之人所申設如附表
22 一編號1至7、10、11「匯入帳號」欄所示帳戶，附表一編號
23 1至7、10、11「帳號申請人」欄所示之人再依照A 1 1 之指
24 示或由A 1 1 自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7、10、11「轉出時
25 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轉出如附表一編號1至7、10、
26 11「轉出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款項；附表一編號9「告訴
27 人」欄之人則於附表一編號9「其他交款方式」欄所示時
28 間、地點，將30萬元款項交付予A 1 1。A 1 1 以及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即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
30 得之去向，使檢警難以追查（A 1 1 就附表一編號8所為犯
31 行，業經檢察官另行移送併辦，非本案審理範圍）。

01 二、A 1 2 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電子支付帳戶之所以有
02 每日受款、付款之金額限制，係為防範不法之財產及洗錢犯
03 罪，如非供犯罪使用而躲避國家追查，斷無須租用、借用他
04 人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或要求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必
05 要，若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及依照其指示轉匯、
06 提領款項，可能係收取、代為提領不法詐欺款項，竟仍以縱
07 係如此，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A 1 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
09 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3、8「匯入帳號」欄所示帳戶（亦即
10 「帳號申請人」欄為A 1 2之帳戶）予A 1 1。嗣附表一編
11 號1、3、8「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因於附表一編號1、3、8
12 「詐欺時間與方式」欄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及A 1
13 1以如附表一編號1、3、8「詐欺時間與方式」欄所示詐欺
14 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一編號1、3、8「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15 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3、8「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
16 附表一編號1、3、8「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亦即「帳號
17 申請人」欄為A 1 2之帳戶）後，A 1 2再依照A 1 1之指
18 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3、8「轉出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
19 間，轉出如附表一編號1、3、8「轉出時間及金額」欄所示
20 款項，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1 之本質及去向。

22 三、A 1 7 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電子支付帳戶之所以有
23 每日受款、付款之金額限制，係為防範不法之財產及洗錢犯
24 罪，如非供犯罪使用而躲避國家追查，斷無須租用、借用他
25 人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或要求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必
26 要，若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及依照其指示轉匯、
27 提領款項，可能係收取、代為提領不法詐欺款項，竟仍以縱
28 係如此，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A 1 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9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
30 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5「匯入帳號」欄所示帳戶（亦即「帳
31 號申請人」欄為A 1 7之帳戶）予A 1 1。嗣附表一編號

01 2、5「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因於附表一編號2、5「詐欺時間
02 與方式」欄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及A 1 1以如附表
03 一編號2、5「詐欺時間與方式」欄所示詐欺方式詐欺，而於
04 附表一編號2、5「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
05 2、5「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附表一編號2、5「匯入帳
06 戶」欄所示帳戶（亦即「帳號申請人」欄為A 1 7之帳戶）
07 後，A 1 7再依照A 1 1之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2、5「轉
08 出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轉出如附表一編號2、5「轉出
09 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款項，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
10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1 四、A 1 8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電子支付帳戶之所以有
12 每日受款、付款之金額限制，係為防範不法之財產及洗錢犯
13 罪，如非供犯罪使用而躲避國家追查，斷無須租用、借用他
14 人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或要求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必
15 要，若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及依照其指示轉匯、
16 提領款項，可能係收取、代為提領不法詐欺款項，竟仍以縱
17 係如此，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A 1 1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
19 申辦如附表一編號3、4、6「匯入帳號」欄所示帳戶（亦即
20 「帳號申請人」欄為A 1 8之帳戶）予A 1 1。嗣附表一編
21 號3、4、6「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因於附表一編號3、4、6
22 「詐欺時間與方式」欄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及A 1
23 1以如附表一編號3、4、6「詐欺時間與方式」欄所示詐欺
24 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一編號3、4、6「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25 間，將如附表一編號3、4、6「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
26 附表一編號3、4、6「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亦即「帳號
27 申請人」欄為A 1 8之帳戶）後，A 1 8再依照A 1 1之指
28 示，於如附表一編號3、4、6「轉出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
29 間，轉出如附表一編號3、4、6「轉出時間及金額」欄所示
30 款項；A 1 8另於附表一編號9「其他交款方式」欄所示時
31 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A 1 1

01 面交取款，而以上開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02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3 五、A 1 9 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電子支付帳戶之所以有
04 每日受款、付款之金額限制，係為防範不法之財產及洗錢犯
05 罪，如非供犯罪使用而躲避國家追查，斷無須租用、借用他
06 人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或要求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必
07 要，若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及依照其指示轉匯、
08 提領款項，可能係收取、代為提領不法詐欺款項，竟仍以縱
09 係如此，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A 1 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
11 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6「匯入帳號」欄所示帳戶（亦即「帳
12 號申請人」欄為A 1 9之帳戶）予A 1 1。嗣附表一編號
13 1、6「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因於附表一編號1、6「詐欺時間
14 與方式」欄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及A 1 1以如附表
15 一編號1、6「詐欺時間與方式」欄所示詐欺方式詐欺，而於
16 附表一編號1、6「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
17 1、6「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附表一編號1、6「匯入帳
18 戶」欄所示帳戶（亦即「帳號申請人」欄為A 1 9之帳戶）
19 後，A 1 9再依照A 1 1之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6「轉
20 出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轉出如附表一編號1、6「轉出
21 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款項，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
22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3 六、案經A 0 1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A 0 2 訴
24 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
25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核轉、A 0 3、A 0 4 訴請嘉義市
26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A 0 5 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27 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A 0
28 6 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A 0 7 訴由新北市政府
29 警察局板橋分局、A 0 8 訴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A 0
30 9 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
3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偵查起訴，呂○○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臺
02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檢察官起訴A 1 3、A 1
03 4、A 1 5、A 1 6部分，本院另行審結）。

04 理 由

05 一、被告A 1 1、A 1 2、A 1 7、A 1 8、A 1 9（下稱被告
06 5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均於準
08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09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10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1 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2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13 制。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5 5人（下就各卷宗均省略前稱，僅以卷號稱之，本院717卷一
16 第361頁、卷三第131頁、第165頁；本院717卷三第17頁、第
17 67頁；本院717卷一第227頁、卷三第17頁、第67頁；本院71
18 7卷三第17頁、第67頁；本院717卷三第17頁、第67頁至第68
19 頁）均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並與證
20 人即同案被告A 1 3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他3137影卷第
21 12頁至第13-1頁、本院717卷一第265頁）、A 1 4於偵訊、
22 本院準備程序（偵49345影卷第526頁至第527頁、本院金訴7
23 17卷一第361頁）、A 1 5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24 （他3137影卷第18頁、偵13808影卷第14頁至第15-1頁、偵3
25 659影卷一第146頁至第149頁、偵3659影卷一第152頁至第15
26 3頁、第156頁至第160頁、偵41637影卷第229頁至第231頁、
27 本院717卷一第226頁至第227頁）、A 1 6於警詢、本院準
28 備程序（偵49345影卷第80頁至第81頁、他3137影卷第9頁至
29 第11頁、本院717卷一第205頁至第246頁、本院717卷三第91
30 頁至第92頁）所述互核相符，另有告訴人A 0 5、被告A 1
31 1、被告A 1 7、楊○○之LINE Pay Money會員資料及交易

01 明細（偵13808影卷第31頁至第35頁）、被告A 1 1、被告
02 A 1 7、被告A 1 6、被告A 1 3、楊○○之LINE Pay Mon
03 ey會員資料及會員帳戶交易紀錄（他3137影卷第40頁至第41
04 頁）（偵18313影卷第43頁至第44頁）、一卡通MONEY(原LIN
05 E Pay Money，下不再贅述)會員資料、交易紀錄、會員銀行
06 帳戶綁定及解綁歷程（偵33150影卷第101頁至第105頁）、
07 被告A 1 2、被告A 1 8之一卡通MONEY會員資料及交易明
08 細（偵3659影卷一第229頁至第235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
09 限公司112年7月26日一卡通字第1120725137號函暨檢附告訴
10 人呂○○、告訴人鄭○○、告訴人黃○○、被告A 1 1之會
11 員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9345影卷第395頁至第429
12 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7日一卡通字第115
13 0106013號函暨所附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帳戶：被告A 1 6
14 p157-161、被告A 1 3p163-167、被告A 1 8p169-173、被
15 告A 1 4p175-183、周○○p185-189)（本院717卷二第155
16 頁至第189頁）、被告A 1 5之街口支付會員資料及交易紀
17 錄、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2日街口調字第11
18 106033號函暨檢附驗證紀錄及被告A 1 5帳戶之交易明細
19 （他3137影卷第127頁至第139頁）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
20 司110年6月22日街口調字第11006012號函暨檢附「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000」之楊○○、被告A 1 6之申設
22 人基本資料及對應之銀行帳戶資料（偵49345影卷第311頁至
23 第331頁）、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0日街口
24 調字第11206080號函暨檢附「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申設人之基本資料及「000000000」帳
26 號之交易明細（偵49345影卷第379頁至第387頁）、街口電
27 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2日街口調字第11101024號函
28 暨檢附帳號「000000000」之申登人基本資料及110年12月9
29 日交易明細（偵2963影卷第91頁至第95頁）、街口支付之會
30 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659影卷一第237頁至第243頁）、街
31 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8日街口調字第11503038

01 號函及所附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717卷二第199頁
02 至第210頁）、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日街口
03 調字第11504001號函及所附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
04 A 1 5 p215-229、被告A 1 1 p231-272、楊○○p273-280、
05 被告A 1 6 p281-285）（本院717卷二第213頁至285頁）、被
06 告A 1 8、被告A 1 1、被告A 1 9之悠遊卡個人資料及交
07 易明細（偵875影卷第115頁、第119頁至第125頁）、被告A
08 1 5、被告A 1 2之悠遊卡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659影
09 卷一第245頁至第249頁）、Telegram群組暱稱「充值」之對
10 話紀錄（偵16552影卷第3頁至第31頁）、110年12月11日偵
11 查報告（他3137影卷第3頁至第4-1頁）、被告A 1 1涉嫌詐
12 欺及洗錢防制法案之組織架構一覽表（他3137影卷第5
13 頁）、通聯調閱查詢單（他3137影卷第69頁至第75頁）、連
14 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4日(111)連加字第0022
15 號函（他3137影卷第124頁至第125頁）、被告A 1 1之台灣
16 之星、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資料查詢結果（偵1077影卷
17 一第124頁至第128頁）、偵辦被害人A 0 2遭詐欺案匯款一
18 覽表（偵18313影卷第5頁）、111年11月15日偵查報告（偵1
19 8313影卷第7頁至第9頁）、tokenview交易紀錄（偵18313影
20 卷第10頁至第12-1頁）、被告A 1 1之Telegram對話紀錄
21 （偵14942影卷第3頁至第2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22 年3月25日桃檢維兩110偵11239字第1119034323號函暨檢附
23 扣案物照片及扣案手機電磁紀錄內容分析（偵40782影卷第1
24 1頁至第61頁、第65頁至第97頁）、被告A 1 1之扣案手機
25 勘查報告（偵續171影卷第4頁至第20頁、第25頁至第57頁、
26 第61頁至第155頁）、111年11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偵875
27 影卷第157頁）、被告A 1 1詐欺集團組織結構圖（偵3659
28 影卷一第89頁）、告訴人A 0 3、A 0 4受詐欺之金流彙整
29 表（偵3659影卷一第9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6
30 59影卷一第225頁至第228頁）、被告A 1 1詐欺案匯款紀錄
31 一覽表（偵6716影卷第73頁）等在卷可證，且有如附表一

01 「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堪認被告5人之任意性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人上開犯行均堪以
03 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 0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7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8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9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0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1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2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3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4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5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7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28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29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30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31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01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02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6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7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08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09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11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5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6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7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

- 19 2. 被告5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歷2次修法：①被告5人行為
20 時之洗錢防制法（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
21 行版本，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3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4 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2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2
26 年5月19日修正，同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下稱中間時法），
27 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舊法相
28 同，然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3
30 年7月16日修正，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新法），
31 新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4 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6 輕其刑。」

07 3. 被告A 1 1 部分：

08 (1)就處斷刑部分，因舊法與中間時法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9 定均屬相同，而被告A 1 1 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罪，其適用舊法、中間時法時處斷刑上限均係7
11 年。就減刑規定部分，若適用舊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12 可減輕其刑；若適用中間時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若適用新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而被告A
15 1 1 於本院審理中始承認犯罪，因此僅在適用舊法時可以減
16 刑。

17 (2)據上，依舊法論處時，因得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
18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無從減刑，
19 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新法論處
20 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是經比較結果，以新法較為有利被告A 1 1，就被告A
22 1 1 所涉一般洗錢部分，應整體適用新法即113年7月16日修
23 正，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版本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4. 被告A 1 2、A 1 7、A 1 8、A 1 9 部分：

25 (1)就處斷刑部分，因舊法與中間時法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6 定均屬相同，而被告A 1 2、A 1 7、A 1 8、A 1 9 本案
27 所犯特定犯罪均係詐欺取財罪，其適用舊法、中間時法時處
28 斷刑上限均係5年。就減刑規定部分，若適用舊法，於偵查
29 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若適用中間時法，需於偵查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若適用新法，需於偵查
31 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

01 其刑，而被告A 1 2、A 1 7、A 1 8、A 1 9均於本院審
02 理中始承認犯罪，因此僅在適用舊法時可以減刑。

03 (2)據上，依舊法論處時，因得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
04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無從減刑，本案
05 處斷刑之範圍亦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論處
06 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是經比較結果，以舊法較為有利被告A 1 2、A 1 7、
08 A 1 8、A 1 9，就被告A 1 2、A 1 7、A 1 8、A 1 9
09 所涉一般洗錢部分，應整體適用舊法，即107年11月2日修
10 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本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2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3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4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5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16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17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18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19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20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1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22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23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4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25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26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27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28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29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30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31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01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02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03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0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並
05 非被告A 1 1所犯詐欺案件中最先繫屬於法院者，且起訴
06 書、追加起訴書均已載明被告A 1 1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在
07 本案起訴範圍內，本案自不應再就被告A 1 1所犯參與犯罪
08 組織罪予以論科，以免重複評價。

09 (三)論罪

- 10 1. 核被告A 1 1就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1至7、9至11所
11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3 罪。
- 14 2. 核被告A 1 2就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一編號1、3、8所為，
15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17 3. 核被告A 1 7就犯罪事實欄三暨附表一編號2、5所為，均係
18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0 4. 核被告A 1 8就犯罪事實欄四暨附表一編號3、4、6、9所
21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3 5. 核被告A 1 9就犯罪事實欄五暨附表一編號1、6所為，均係
24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6 (四)共犯

- 27 1. 被告A 1 1就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1至7、編號10、11
28 所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及附表一編號1至7、編號
29 10、11「帳號申請人」欄所示之人；就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
30 一編號9所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及被告A 1 8，
31 均具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2. 被告A 1 2、A 1 7、A 1 8、A 1 9就上開犯行，均分別
02 與被告A 1 1具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五)接續犯

05 1. 被告A 1 1上開犯行，雖均假扮幣商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共同對各告訴人、被害人等施以詐術，嗣後再自行或者推由
07 附表一編號1至7、10、11「帳號申請人」所示之人，分次轉
08 出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匯入款項，然其所為具備時間密接
09 性，且均侵害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照社會通
10 念難以強行區分，均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11 2. 被告A 1 2上開犯行，雖均有提供帳戶後再依照A 1 1指示
12 轉匯款項，且就附表一編號1、3部分有轉匯多筆款項，然其
13 所為具備時間密接性，且均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
14 照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區分，均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15 3. 被告A 1 7上開犯行，雖均有提供帳戶後再依照A 1 1指示
16 轉匯款項，且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有轉匯多筆款項，然其所
17 為具備時間密接性，且均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照
18 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區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9 4. 被告A 1 9上開犯行，雖均有提供帳戶後再依照A 1 1指示
20 轉匯款項，且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有轉匯多筆款項，然其所
21 為具備時間密接性，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照社
22 會通念難以強行區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3 (六)想像競合犯

24 1. 被告A 1 1就本案所犯，均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罪、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2. 被告A 1 2、A 1 7、A 1 8、A 1 9均係以一行為犯詐欺
28 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30 (七)被告5人本案對各告訴人、被害人等所為，犯意互殊，行為
31 有別，且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應予

01 分論併罰。

02 (八)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

03 1. 累犯部分

04 (1)被告A 1 1前因偽造文書、傷害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
05 期徒刑確定後，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63
06 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並於109年1月4日縮
07 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並提
08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且於起訴書敘明被告A 1 1應
0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構
10 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
11 本院審酌被告A 1 1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
12 意為本案犯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13 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其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
14 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5 加重其刑。被告A 1 1雖請求不要加重等語，然其所為業已
16 符合累犯要件，其請求不依累犯加重其刑，尚非可採。

17 (2)被告A 1 7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154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7年1月10日徒刑執行完
19 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為據，且於起訴書敘明被告A 1 7應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構成累犯之事實
22 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
23 A 1 7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
24 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
25 科刑處分，尚不足使其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26 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7 刑。被告A 1 7雖請求不要加重等語，然其所為業已符合累
28 犯要件，其請求不依累犯加重其刑，尚非可採。

29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1)按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 1 2、A 1

01 7、A 1 8、A 1 9均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2

03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A 1 1於偵查中否認犯
06 罪，無從依照該規定減輕其刑。

07 3. 被告A 1 1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從依照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4. 被告A 1 7有前開加重、減輕其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
10 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1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1 1身為成年人，不
12 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假扮幣商而為本案犯行，與詐欺
13 集團沆瀣一氣，視他人財產權為無物，利用各告訴人、被害
14 人對於虛擬貨幣不熟悉之心理，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應非
15 難；被告A 1 2、A 1 7、A 1 8、A 1 9身為成年人，均
16 應知悉不得任意將電子支付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亦不得協助
17 提領款項，竟仍為本案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
18 該；另審酌被告A 1 8有與告訴人A 0 9達成調解，以及其
19 於本院簡式審理程序中自承之給付狀況（本院717卷三第70
20 頁），以及被告5人並未與其他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
21 調解或賠償損失等情；再審酌被告5人之前科紀錄（被告A
22 1 1、A 1 7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其等於本院
23 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等情；末審酌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程序
24 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
25 定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
26 告A 1 2、A 1 7、A 1 8、A 1 9所犯之罪所併科罰金部
27 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審酌被告5人所犯各罪
28 罪質，其各犯行之行為惡性、相隔時間，其等犯行實際上造
29 成之法益損害有別，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等
30 情，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分別
3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被告A 1 2、A 1 7、A 1

01 8、A 1 9所犯之罪所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2 算標準。又本院就被告A 1 1所犯之罪，已整體衡量加重詐
03 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
04 照輕罪併科罰金刑。再本案對被告A 1 2、A 1 7、A 1
05 8、A 1 9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雖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06 刑，然仍得依照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併予
07 敘明。

08 四、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 1 1於
12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其犯罪所得係告訴人、被害人等匯款金
13 額之0.5%等語（本院717卷三第132頁），爰認定其犯罪所
14 得確係各告訴人匯款金額之0.5%，是就其犯罪事實欄一暨
15 附表一編號1至7、9至11之犯罪所得分別如附表一「總計匯
16 款金額（新臺幣）/A 1 1之所得金額（新臺幣，四捨五
17 入）」欄所示，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A 1 1附表二編號1至7、9至
19 11主文欄所犯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1 (二)被告A 1 2、A 1 7、A 1 8、A 1 9均否認獲有犯罪所得
22 （本院717卷三第68頁），且依照卷內事證尚難認其等獲有
23 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24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7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然查，電子支付帳戶並無存
28 摺、提款卡，是本案無從就各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宣告
29 沒收。

30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
裁判時之法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2條第2項、
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本案告訴人、
被害人等遭詐欺而匯出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
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
院審酌被告5人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並無事實
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
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以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楷中、游
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簡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帳號申請人	轉出時間及金額	其他交款方式	總計匯款金額(新臺 幣)/A11之所得金 額(新臺幣,四捨五 入)	證據
1	A0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於110年12月22日21 時許,以社交軟體 「PINBER」、通訊	110年12月23日2 3時12分許	2萬5000元	悠遊付帳號 (電支00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	A12	110年12月23日23時16 分轉匯5萬元 110年12月23日23時17 分轉匯4萬9999元	無	29萬9996元(2萬5000 元+2萬5000元+4萬999 9元+2萬5000元+2萬50 00元+9206元+4萬9999	1.告訴人A01於警 詢、偵訊之證述 (偵6716影卷第89

											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偵3659影卷二第59頁至第63頁)		
4	A0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下旬某時,以交友軟體「omi」、通訊軟體LINE暱稱「Yu」、「宇超」向A04佯稱介紹「candriam」投資平臺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04因而陷於錯誤,即聽從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及伴裝虛擬貨幣幣商之A11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6日20時22分許	2萬5000元	LINE PAY MONEY帳號(電支帳號0000000000)	A18	110年12月6日20時33分	無	轉匯8萬元	10萬5000元(2萬5000元+3萬5000元+2萬5000元+2萬5000元)/525元(10萬5000元*0.5%=525元)	1. 告訴人A04於警詢之證述(偵3659影卷一第215頁至第223頁) 2. 告訴人A04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659影卷一第357頁至第359頁、第365頁)、(2)金融機構防偽機制通報單(偵3659影卷一第361頁至第363頁、第367頁)、(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偵3659影卷二第65頁至第69頁)、(4)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3659影卷二第71頁)、(5)告訴人提供之投資系統兒幣LINE帳號、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宇超」之對話紀錄(偵3659影卷二第73頁至第75頁)		
			110年12月6日20時24分許	2萬5000元									
			110年12月6日20時29分許	3萬元									
			110年12月6日20時27分許	2萬5000元	街口支付帳號(電支帳號0000000000)	A15	110年12月6日0時31分	無	轉匯2萬5000元				
5	A0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8日21時,以交友軟體「CMB」、暱稱「尼克」向A05佯稱介紹「THL」投資平臺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05因而陷於錯誤,即聽從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及伴裝虛擬貨幣幣商之A11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或自右列帳戶中收受詐欺集團所匯用以誘使投資之款項	110年6月24日21時14分許	5000元	LINE PAY MONEY帳號(電支帳號0000000000)	A11	110年6月24日22時52分	無	轉匯6880元(超出5000元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22萬8812元(5000元+6116元+2萬5000元+2萬5000元+4萬9999元+2萬5000元+2萬5000元+4萬4999元+2萬2797元=22萬8812元)/1144元(22萬8812元*0.5%=1144元)	1. 告訴人A05、偵訊之證述(偵13808影卷第18頁至第29-1頁、偵19331影卷第7頁至第8頁) 2. 告訴人A05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3808影卷第41頁至第41-1頁、第151頁至第152頁)、(2)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13808影卷第42頁至第75-1頁、第78頁、第83頁至第85頁、第87頁至第88頁、第94頁至第150頁)、(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信用卡卡面(偵13808影卷第76頁至第77頁)、(4)交易明細(偵13808影卷第79頁至第82頁、第86頁、第88頁至第93頁)		
			110年6月24日23時40分許	6116元	LINE PAY MONEY帳號(電支帳號0000000000)	A17	110年6月24日23時40分	無	轉匯6116元				
			110年6月25日21時50分許	2萬5000元	LINE PAY 帳號(電支帳號0000000000)	楊○○(另經法院判決有罪)	110年6月25日21時54分	無	轉匯9萬9999元				
			110年6月25日21時51分許	2萬5000元			110年6月26日22時47分	無	轉匯9萬4900元				
			110年6月25日21時53分許	4萬9999元									
			110年6月26日21時45分許	2萬5000元									
			110年6月26日21時46分許	2萬5000元									
			110年6月26日21時54分許	4萬4900元									
			110年6月25日22時17分許	2萬2797元	街口支付帳號(電支帳號0000000000)	A15	110年6月25日轉匯1萬9931元 110年6月25日轉匯1萬1816元 110年6月26日轉匯2866元	無					
			6	A0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7日,以交友軟體「Tinder」、通訊軟體LINE暱稱「James」、「林萬豪」向A06佯稱介紹「Bitvwx-pro」投資平臺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06因而陷於錯誤,即聽從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及伴裝虛擬貨幣幣商之A11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1月2日0時36分許	2萬5000元	悠遊付帳號(電支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18	110年11月2日1時30分		無	轉匯9萬9999元
110年11月2日0時37分許	2萬5000元												
110年11月2日0時38分許	4萬9999元												
110年11月3日1時26分許	4萬5001元	悠遊付帳號(電支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11	110年11月3日1時32分 轉匯1萬3035元 110年11月3日1時33分 轉匯600元 110年11月3日1時40分 轉匯3萬1366元	無					

			110年11月3日1時32分許	4999元	悠遊付帳號 (電支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A 1 9	110年11月3日1時35分	無		5影卷第148頁至第152頁)
			110年11月3日1時33分許	4萬9999元	街口支付帳號 (電支帳號 0000000000)	A 1 1	110年4月21日21時10分	無		
7	A 0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5日某時，以交友軟體「Tinder」、通訊軟體LINE 暱稱「chenji」、「阿杰」向A 0 7 佯稱介紹「GEDOE」投資平臺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7 因而陷於錯誤，即聽從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及佯裝虛擬貨幣幣商之A 1 1 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或自右列帳戶中收受詐欺集團所匯用以誘使投資之款項	110年4月21日19時39分許	3000元	街口支付帳號 (電支帳號 0000000000)	A 1 1	110年4月21日21時10分	無	4萬1400元 (3000元+3萬元+8400元=4萬1400元) /207元 (4萬1400元*0.5%=207元)	1. 告訴人A 0 7 於警詢之證述 (偵33150影卷第71頁至第76頁) 2. 告訴人王詩嫻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新北市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33150影卷第77頁至第81頁、第91頁至第92頁)、(2)金融機構防制機制通報單 (偵33150影卷第83頁)、(3)轉帳交易明細 (偵33150影卷第85頁至第87頁)、(4)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33150影卷第88頁至第89頁)
			110年4月22日19時5分許	3萬元	LINE PAY 帳號 (電支帳號 0000000000)	A 1 4	110年4月23日1時27分	無		
			110年4月22日22時38分許	8400元	街口支付帳號 (電支帳號 0000000000)	A 1 2 (A 1 1 此部分另行移送併辦，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110年12月9日11時48分	無		
8	A 0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1日前某時，以交友軟體「Tinder」、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彥」向A 0 8 佯稱介紹「lundbergs」投資平臺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8 因而陷於錯誤，即聽從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及佯裝虛擬貨幣幣商之A 1 1 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9日23時48分許	4萬8000元	街口支付帳號 (電支帳號 0000000000)	A 1 2 (A 1 1 此部分另行移送併辦，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110年12月9日11時48分	無	A 1 1 此部分所犯不在本案審理範圍，無庸計算總匯款金額	1. 告訴人A 0 8 於警詢之證述 (偵2963影卷第77頁至第90頁) 2. 告訴人A 0 8 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2963影卷第103頁至第105頁)、(2)轉帳交易明細 (偵2963影卷第107頁至第151頁)、(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偵2963影卷第153頁至第207頁)
			110年11月21日2時48分許	3000元	icash Pay 帳號 (電支帳號 0000000000000000)	A 1 1 (涉犯洗錢等案件部分，另行移送併辦，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110年11月23日2時19分許	3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綁定 A 1 1 icash Pay 帳號 (電支帳號 0000000000000000)	A 1 1 (涉犯洗錢等案件部分，另行移送併辦，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9	A 0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1日14時許，以交友軟體「Tinder」、通訊軟體LINE 暱稱「姚宇晨」向A 0 9 佯稱介紹「BVP」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9 因而陷於錯誤，即聽從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及佯裝虛擬貨幣幣商之A 1 1 之指示，於右列時間，面交右列金額	110年5月29日18時15分許	面交30萬元	面交	面交	無	A 1 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小客車，搭載A 1 1 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於左列時間由A 1 1 當面收受A 0 9 所交付之30萬元	30萬元/1500元 (30萬元*0.5%=1500元)	1. 告訴人A 0 9 於警詢之證述 (偵1077影卷一第35頁至第40頁) 2. 告訴人A 0 9 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077影卷一第41頁至第41-1頁)、(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A 1 1】 (偵1077影卷一第42頁至第43頁)、(3)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A 1 1】 (偵1077影卷一第44頁至第44-1頁)、(4)與通訊軟體LINE 暱稱「姚宇晨、警商、充值中心(客服)」之對話紀錄 (偵1077影卷一第45頁至第73頁)、(5)交易明細

										(偵1077影卷一第73頁至第76-1頁)
10	呂○○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7日某時，以交友軟體「CMB」暱稱「劉嘉洛」(Nick)向呂○○佯稱介紹「GEO DE」投資平臺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呂○○因而陷於錯誤，即聽從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及伴裝虛擬貨幣幣商之A11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自右列帳戶中收受詐欺集團所匯之款項	110年5月7日17時29分許	7000元	LINE PAY MONEY帳戶(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	周○○(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110年5月7日18時19分	無	8萬7000元(7000元+2萬5000元+2萬5000元+1萬1000元+1萬9000元=8萬7000元)/435元(8萬7000元*0.5%=435元)	1. 告訴人呂○○於警詢之證述(偵49345影卷第89頁至97頁) 2. 告訴人呂○○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9345影卷第99頁至第111頁、第125頁至第127頁)、(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9345影卷第113頁至第123頁、第129頁至第153頁)、(3)轉帳交易明細、匯款單(偵49345影卷第155頁至第161頁)、(4)自述受詐欺之經過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幣商之對話紀錄(偵49345影卷第163頁至第233頁)
			110年4月18日22時15分許	2萬5000元	街口支付帳戶(電支帳號0000000000)	楊○○(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部分，另行追加起訴，不在本案追加起訴範圍)	110年4月18日22時22分	無		
			110年4月18日22時16分許	2萬5000元						
			110年4月18日22時20分許	1萬1000元						
			110年4月18日22時21分許	1萬9000元	街口支付帳戶(電支帳號0000000000)	A16	110年4月18日某時許	無		
11	鄭○○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6日21時，以某交友軟體暱稱「胡明軒」向鄭○○佯稱介紹「K ARKEN」投資平臺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鄭○○因而陷於錯誤，即聽從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及伴裝虛擬貨幣幣商之A11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自右列帳戶中收受詐欺集團所匯之款項	110年4月20日20時56分許	2萬5000元	LINE PAY MONEY帳戶(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	A14	110年4月20日20時59分	無	3萬元(2萬5000元+5000元=3萬元)/150元(3萬元*0.5%=150元)	1. 被害人鄭○○於警詢之證述(偵49345影卷第235頁至第239頁) 2. 被害人鄭○○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9345影卷第241頁至第245頁)、(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9345影卷第247頁至第249頁)、(3)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幣商之對話紀錄(偵49345影卷第251頁至第269頁)
			110年4月19日23時許	5000元	街口支付帳戶(電支帳號0000000000)	A16	110年4月20日0時22分 轉匯5880元 110年4月20日0時35分 轉匯4萬1160元	無		

附表二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此部分為便利閱讀及對照，僅列出與附表一之何部分)	主文

	相互對應，然就各被告所涉犯罪事實，應以犯罪事實欄所顯示為準)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p>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A 1 2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A 1 9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p>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參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A 1 7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p>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p>

		<p>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A 1 2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A 1 8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p>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A 1 8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5	附表一編號5部分	<p>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A 1 7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p>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部分	<p>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A 1 8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A 1 9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7	附表一編號7部分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部分	A 1 2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部分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1 8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部分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一編號11部分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